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通过集采平台为合肥维信诺采购原材料，根据本协议项下预计发生的最高金额，经公司初步测算，本交易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185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受国内国际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显示行业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原材料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有着深厚的研发合作基础，原材料采购具有规模、质量、价格及技术通用性等优势，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显示”或“集采平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下设原材料、物料的集采平台。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加速材料国产化，做好对上游关键原材料布局，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满足产能爬坡期以及后续量产期对原材料急剧增加的采购需求，降低外部因素对自身生产和销售的影响，提前为量产供应做好战略筹划，拟委托固安显示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基于上述情况，经固安显示与合肥维信诺协商一致，双方拟共同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固安显示按照协议约定为合肥维信诺采购原材料，合肥维信诺按协议约定的根据自身日常生产采购需求和原材料储备需求支付货款。协议约定的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双方可采用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具体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商务条款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2.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固安显示与合肥维信诺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刘祥伟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T2TTM1P
3.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6. 注册资金：2,20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合肥维信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3%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1%
合计		2,200,000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万元）
资产总额	2,820,661.63	3,118,434.14
负债总额	1,631,960.06	1,699,303.07
净资产	1,188,701.57	1,419,131.07
营业收入	3,180.90	741.76
净利润	10,597.41	-44,570.51

注：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所以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关联方。

12. 合肥维信诺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产品及订单

1.1 产品：指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

1.2 订单：指依照本协议规定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经乙方盖章确认同意按照其内容完成交货义务的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 产品订购

2.1 采购金额：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金额预计人民币 7 亿元，具体采购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驱动 IC、触控 IC、玻璃盖板、柔性电路板、电子元器件、支撑膜、保护膜、复合胶带、治工具、靶材、化学品、特气、有机材料等，具体原物料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商务条款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不超过 7 亿人民币，合同期满时，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2.2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及产品特点发出采购技术规格书，确定产品的种类、技术规格、包装、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在签署本协议及上述文件后，双方可采用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2.3 订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未约定权利义务等内容均适用本协议有关规定。

2.4 订单生效：订单经双方盖章后即可生效。

3. 价格及支付条款

3.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日常生产采购需求和原材料储备需求支付货款，具体付款细节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2 乙方应根据实际执行的订单分批次按月向甲方开出正规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责任承担范围，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从该约定；本协议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2 如果乙方交货不符合生效订单的约定，甲方有权采取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3 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该向甲方偿付的任何退款、返款、违约金或赔偿金等，乙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甲方可以从其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

5. 期限、终止、效力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重新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上述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采购合同 / 采购订单，如采购合同 / 采购订单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

6. 一般条款

6.1 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仅得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确认，经确认的该类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原材料、物料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商务条款以合肥维信诺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定价参考订单签订日期集采平台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加相关税费及少量日常运营费用确定，合肥维信诺向公司采购不会享受额外优惠待遇，采购价格亦不会以明显高于集采平台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司销售价格围绕市场价格波动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维信诺为公司与合肥国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运营主体，该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成功点亮，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次向合肥维信诺销售原材料，能够充分发挥集采平台在采购质量、规模、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对做好上游原材料布局、确保供应链稳定、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通过集采平台为合肥维信诺采购原材料，根据本协议项下预计发生的最高金额，经公司初步测算，本交易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185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 3,186.46 万元，其中 3,185.30 万元属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合肥维信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八、风险提示

本合同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显示向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销售原材料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使合肥维信诺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丰富的供应商资源，确保自身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满足自身产能爬坡期以及后续量产期对原材料急剧增加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推进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显示与合肥维信诺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显示向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销售原材料，双方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6.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双方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国内国际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显示行业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原材料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原材料采购具有规模、质量、价格及技术通用性等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满足产能爬坡期以及后续量产期对原材料急剧增加的采购需求，拟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显示”）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拟共同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固安显示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采购原材料，本次交易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涉及的原材料、物料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商务条款以合肥维信诺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销售价格围绕市场价格波动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刘祥伟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云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本公司股份 2,259,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64%）的股东张云达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9,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64%）。

2、张云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张云达	未在公司任职	2,259,990	0.1964%	2,259,990
合计		2,259,990	0.1964%	2,259,9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之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可转让股份（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减持比例（不超过）	减持方式
张云达	2,259,990	2,259,990	0.1964%	采取集中竞价
合计	2,259,990	2,259,990	0.1964%	-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具体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云达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云达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971,6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23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42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6,9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67,7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3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969,35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76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一名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本公司，一名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的 0.022%。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回购价格为 5.48 元 / 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的人员回购价格为 9.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262,406,166 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262,406,16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智泊”）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两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证书情况

证书一：

1、企业名称：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3、统一社会代码：91110107MA01A8J3XQ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剑波
6、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证书编号：D311073419
8、有效期至：2026 年 05 月 26 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证书二：

1、企业名称：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3、统一社会代码：91110107MA01A8J3XQ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剑波
6、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证书编号：D211073514
8、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2 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资质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扩大中岩智泊的工程承揽范围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质体系，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48,148,336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62.61%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信聿购买其所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股份，并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股份；CBCH II 间接持有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100%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次交易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过户。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及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北京信聿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58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37 号）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77 号），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9,024.17 万元、46,192.89 万元和 33,994.4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当年业绩承诺，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CBCH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19,211.53 万元，累计实现率约为 87%。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1）第 2021-60047 号）和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8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BCH II 评估值在考虑资本性投入的影响后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589,527.34 万元相比，CBCH II 没有发生减值情形。

（三）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尽管受到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 CBCH II2020 年业绩未能完成，各业绩承诺方仍决定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及北京信聿因 CBCH II 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应进行的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股）1	返还分红款（万元）2
蓝帆投资	股份	25,113.32 万元人民币	23,361,227	317.71
北京信聿	股份	26,646.14 万元人民币	24,787,109	337.10
Li Bing Yung	现金	161.32 万美元	-	-
Thomas Kenneth Graham	现金	12.88 万美元	-	-
Wang Dan	现金	9.66 万美元	-	-

1、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按照 1 股计算；

2、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现金分红 0.136 元 / 股（税后金额），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应补偿股份总计 48,148,336 股，返还分红款合计 654.8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8,148,336 股。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北京信聿分别以 1 元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蓝帆投资	23,361,227	首发限售股	2.21
北京信聿	北京信聿	24,787,109	首发限售股	2.35
合计		48,148,336	-	4.57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本情况引用 2021 年 6 月 22 日数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8,148,336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6 月 23 日）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427,324	24.60	-48,148,336	211,278,988	20.99
高管锁定股	5,056,752	0.48	-	5,056,752	0.50
首发后限售股	254,370,572	24.12	-48,148,336	206,222,236	2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291,288	75.40	2,641	795,293,929	79.01
三、股份总数	1,054,718,612	100.00	-48,145,695	1,006,572,917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续转股，本次变动中包含可转债转股数量。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对应的总股本（股）	对应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元）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4,718,612	1.67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6,572,917	1.75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蓝帆医疗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相关程序；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9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8.64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